

(上接B067版)

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豁免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召开程序并以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补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查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决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全权授权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及根据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查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

7.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予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批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

10.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处于该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文件,则期满后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2.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及专门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2.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2年6月13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原募集资金使用价格
2.4 债券存续期限
2.5 票面利率
2.6 利息支付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9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有关权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担保
2.20 募集资金的存放
2.21 评级事项
2.22 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23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经有权认购人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444.7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元,共计募集资金68,285.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57.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627.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费等费用外,募集资金均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共计1,941.2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2018]12-19)。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7904088910838	68,285,400.00	38,471.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1501013306223770	5,540.64	5,142.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100000120100196478	3,253.47	19,6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570180000495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57018000030333	16,361.75		已回
合计		62,427.74	5,508.9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网络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事项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增加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增加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宏观经济外部环境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实现财务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3,775.76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36,330.67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14,223.17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21,10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的议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总金额建设进度滞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实施地点均调整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街20号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路6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0日变更为2021年11月,“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较慢,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调整至2022年6月,包括公司总部大楼及依此由公司总部大楼建设的“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事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值进行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9年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835.53万元,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3306.05万元,2021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97.82万元,2022年1-3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36.42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800.00万元,其中,期限最长为7天,最长为91天,期间包括不定期期限。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11,308.95万元(包括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支出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等)的净额1,940.35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5,800.00万元,未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18.51%。

十、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1,086.53		已募集资金总额:61,717.0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07.5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609.53	
2019年:19,492.21	2019年:19,492.21	2020年:19,420.01	2020年:19,420.01
2021年:19,420.01	2021年:19,420.01	2022年:1-3月:17,919.9	2022年:1-3月:17,919.9

募集资金总额:61,086.53		已募集资金总额:61,717.0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07.5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609.53	
2019年:19,492.21	2019年:19,492.21	2020年:19,420.01	2020年:19,420.01
2021年:19,420.01	2021年:19,420.01	2022年:1-3月:17,919.9	2022年:1-3月:17,91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备注(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计划与本报告(1)项下投资计划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	36,330.67	14,223.17	12,276.72	36,330.67	22,177.21	12,276.72	1,947.46	2022年3月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927.66	5,540.64	5,540.64	927.66	4,612.98	2022年3月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389.81	3,253.47	3,253.47	389.81	2,863.66	2022年3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6,961.75	38,069.25	38	16,961.75	38	38	-56.49	不适用
合计	61,086.53	61,086.53	51,717.03	60,613.62	61,717.03	59,368.6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截止日实际收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定、健康发展,不能保证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2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警示事项
(1) 2020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梅超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如下:
经查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合计持有32.8%公司股份,梅超为李六兵一致行动人,梅超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0.0006%。公司原用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2019年年报,后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披露年报。公司控股股东梅超与李六兵在年报披露前10日至年报实际披露日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其买入股票的数量较少,占比较低,情节较轻,因此,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梅超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2)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如下:
经查明,公司董事长李六兵于2021年10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1,219,3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0%,交易金额为160.550万元,因公司将于2021年10月30日被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李六兵作为公司董事长,于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条及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鉴于其承诺未来如有处置计划,将全部上缴公司,可酌情考虑,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六兵予以口头警示。

2. 处罚事项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告后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 梅超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在上述行为发生后,立即就此次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关键人员,督促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加强学习管理,规范行为。李六兵先生作为此次增持的募集资金承诺未到账6个月后进行自查,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会议日期:2022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网络投票方式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3日,上午9:30分至下午3:00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募集资金使用价格	√
204	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利息支付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209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有关权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	√
221	募集资金的存放	√
22		